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銳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份代號: 45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總體宗旨

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在協定之職權範圍內，評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授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職權範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編制。

2. 權限

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或董事總經理。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開展任何事務。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其職責於本集團內部及外部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3. 構成

3.1 成員

3.1.1 本委員會成員及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3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 本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2 會議程序

- 3.2.1 僅本委員會成員方可出席會議。本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其他人士（如董事、人力資源部經理及外聘顧問）出席其會議。
- 3.2.2 會議應於本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但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3.2.3 任何會議通告均須至少於任何有關將舉行之會議 14 日前發出，惟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長短，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應視為該成員已豁免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不足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2.4 本委員會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或盡快向本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
- 3.2.5 本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6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應由大多數票數通過。若票數相等，本委員會主席應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2.7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2.8 本委員會秘書應向本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並應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3.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本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4. 職責

4.1 職責

- 4.1.1 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4.1.2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1.3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1.4 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1.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1.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1.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4.1.8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4.1.9 不時檢討董事薪酬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閱。
- 4.1.10 本委員會應行使董事之該等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履行董事會經考慮守則後，不時授權本委員會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該等其他職責。

4.2 匯報

本委員會應於董事會不時要求時，向董事會匯報其事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注意：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